



114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經費補助要點及編列說明



0:12 / 10:12





114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申辦說明會

經費補助要點及編列說明



市立木柵高工 牛涵釗研究教師

經費補助要點



說明大綱

- 壹、依據
- 貳、要點內容
- 參、要點附件
- 肆、本學年度申辦特別規定事項
- 伍、其他提醒事項



經費補助要點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
<u>修正日期</u>	<u>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u>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9994A 號令

經費補助要點



要點內容

一、目的

二、補助對象

三、補助基準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五、經費編列其他規定

六、經費執行程序

七、督導及處分



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以下簡稱優質化方案）之執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品質及績效，達成優質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1:01 / 10:12



經費補助要點



三、補助基準

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一)基本補助：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2. 本補助，依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偏遠等級、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等指標，進行分配。



1:06 / 10:12



經費補助要點



三、補助基準

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二)計畫補助：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2. 本補助，按學校依優質化方案所提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學生休學、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例、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1:17 / 10:12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為推動計畫書所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基準表之規定。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四)計畫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五)計畫內所列相關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1:47 / 10:12



經費補助要點



五、經費編列其他規定

經費之編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除依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二)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85%**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經費補助要點



六、經費執行政序

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應於學年度內，依計畫執行，**第一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經費補助要點



六、經費執行政序

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 (三)計畫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四)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經費補助要點



七、督導及處分

- 七、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及考核。
- 八、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經費補助要點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附件-



3:15 / 10:12



16



附件



大項	項目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稿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租車費、材料費、物品費、設備維護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共 19 項)
獎補助費	學生獎助學金 。
設備及投資	



3:22 / 10:12



17



鐘點費編列提醒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活動性質	講座鐘點費	教師、學生	講座鐘點費 1,000	講座鐘點費2,000	
		有從屬關係之單位	講座鐘點費 1,000	講座鐘點費1,500	
課程性質	授課鐘點費	每週上課節數內	鐘點費420	鐘點費420	大專校院以上教師，以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計
		寒（暑）假及依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鐘點費550	鐘點費550	

(一)適用新課綱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申請。

(二)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三)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經常門編列比例提醒



規定項目	
講座鐘點費	30%
授課鐘點費	
稿費	3%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5%
印刷費	10%
資料蒐集費	30,000元為限
膳宿費	10%
雜支	20%
租車費	每車每日補助最高12,000元
材料費	20%，每人每次補助200元
物品費	20%
設備維護費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學生獎助學金	含「學生入學獎學金」及「學生獎助學金」 15%，僅得以現金發放予學生

經常門編列特殊規定項目



規定項目	
設備維護費	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物品費	1. 物品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2. 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材料費	(活動或課程操作實習所需練習材料屬之。)
學生獎助學金	1. 學生入學獎學金 2. 學生獎助學金 3. 僅得以現金發放予學生。

購置設備規定說明



規定項目	金額上限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	含螢幕：30,000元/臺 不含螢幕：25,000元/臺
筆記型電腦	30,000元/臺
平板電腦	15,000元/臺
數位相機	10,000元/臺
雷射印表機	20,000元/臺

上列設備項目，若因計畫推動有特殊需求而需購置金額超出上列規定者，須於計畫書內說明需求及用途，並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編列。

★★本學年度申辦特別注意事項★★



經費比率編列原則

1. 上、下會計年度經費請以5：5編列。
2. 各會計年度經費請以各子計畫規定編列。
3. 以上俟計畫審查結果及國教署經費預算情形配合調整修正計畫經費編列。
4. 經常門各項目之編列比例上限，依補助要點規定，並以學年度學校整體經常門總額為計算基準。



6:34 / 10:12



22



★★本學年度申辦特別注意事項★★



辦理項目重點工作經費配置說明

子計畫	深化學校課程教學(必辦)			強化群科產學合作(必辦)			展現技職課程特色(必辦)		
項下計畫	規劃開設跨群科/領域之校本課程	辦理整合數位科技及AI技術教學(必辦)	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必辦)	辦理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	學生產業界見習和實務實習	輔導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創業	辦理國一和國二專業群科實作體驗	辦理國中教師專業群科實作體驗	辦理國中學生家長之技職特色宣導
經常門	20萬	30萬	3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資本門	30萬			10萬			10萬		

★★本學年度申辦特別注意事項★★



辦理項目重點工作經費配置說明

子計畫	落實教育重要政策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項下計畫	辦理交通安全課程開發及教學實施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	辦理3+2新五專	發展學生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	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	辦理綠色工作和永續發展技術能力
經常門	10萬	10萬	10萬	30萬	30萬	
資本門	10萬			20萬	20萬	-

其他提醒事項



1. 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2. 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膳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3. 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4. 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5. 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THANKS!



感 謝 聆 聽